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及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除因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生往来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明确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41,786,538.36元,扣除所得税费用21,876,916.97元,净利润19,909,621.3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为27,609,754.23元。本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7,145,975.47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此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独立董事:

李有星 _____

韩洪灵 _____

倪正东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